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3〕16-095号

当事人：\_\_\_\_\_晋江市刘氏推拿中心\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营业执照\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350582087409334N\_\_\_\_\_

住所：\_\_\_\_\_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福璟花园 129-229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刘科\_\_\_\_\_

2022 年上半年，本局执法人员经梳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时发现，当事人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2023 年 2 月 27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市场主体注册地址进行核查，通过注册地址未能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未发现当事人有在注册地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经初步核查，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经梳理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名单后。2022 年 6 月 6 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发函，商请提供包含当事人的企业纳税申报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情况。2022 年 6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复函，附件中显示当事人当前纳税状态为非正常，自 2019 年以来未进行纳税申报。2023 年 2 月 27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注册地址进行核查，通过注册地址未能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未发现当事人在注册地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核查情况表、现场笔录、

登记基本情况表、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出具的纳税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企业信息截图。

2023年5月16日, 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3〕16-106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当前纳税状态为非正常, 自2019年以来未进行纳税申报, 应当视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